

附件

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变更信息

序号	单位名称	许可证编号	许可证变更内容
1	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10 号]	单位名称由“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”变更为“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”。法定代表人由“黄震”变更为“朱毅”。
2	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20 号]	单位名称由“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”变更为“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”。法定代表人由“黄乃明”变更为“王战勇”。
3	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18 号]	单位地址由“湖北省武汉市八一路 346 号”变更为“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8 号”。法定代表人由“张钢”变更为“李爱民”。
4	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17 号]	单位名称由“河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”变更为“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”。地址由“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一号”变更为“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”。法定代表人由“黄原”变更为“郭丽君”。
5	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19 号]	法定代表人由“陈战军”变更为“张文佳”。
6	江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15 号]	法定代表人由“李小港”变更为“齐骞”。
7	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24 号]	法定代表人由“邓晓钦”变更为“陈立”。